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包貝利先生(Barry David BRAKEY)已獲委任為領展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財務及投資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5月30日起生效。

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房託」)之管理人)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包貝利先生(「包貝利先生」)已獲委任為領展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財務及投資委員會(「財務及投資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5月30日起生效。

包貝利先生

包貝利先生，64歲，為CC Real International GmbH(一間歐洲房地產投資及資產管理公司，「**CC Real**」)之管理合夥人。彼為澳洲房地產債權投資管理人Madigan Capital Pty Ltd(為CC Real投資的公司)之非執行主席。彼亦為Mirvac Funds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Mirvac Funds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為Mirvac Wholesale Office Fund之受託人及Mirvac Group(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成員公司。

包貝利先生於全球房地產及房地產投資行業擁有超過40年經驗。彼於2008年至2018年期間曾任澳洲主權財富基金Future Fund Management Agency之首任物業主管。彼成立及管理Future Fund之物業投資平台及計劃，並建立橫跨亞太地區、美國及歐洲之優質物業投資組合。彼於1988年至2008年期間曾任Pinnacle Property Group Pty. Ltd.之主要創辦人，為多間澳洲領先養老金及投資基金提供建議及領導房地產項目。彼於萊坊擔任估值師以展開其職業生涯。

包貝利先生於2015年至2019年期間為澳大利亞太平洋機場有限公司(Australia Pacific Airports Corporation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擁有墨爾本機場及朗塞斯頓機場。

包貝利先生持有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RMIT University)估值專科文憑。彼為執業估值師、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房地產協會(Australian Property Institute)終身會員。彼曾出任澳洲房地產協會全國主席、房地產行業基金會(The Property Industry Foundation)維多利亞州顧問委員會主席及其全國董事會之成員。

包貝利先生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包貝利先生與領展已訂立委任書，據此彼將獲委任為領展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固定為三年，由2024年5月30日起直至(及包括)2027年5月29日止(約滿後可予續期)。彼須根據領展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相關法例和規例於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彼之委任書，包貝利先生有權就服務於董事會收取董事袍金及就服務於董事委員會享有額外袍金，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不時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財務及投資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同意向其支付之年度董事袍金分別為697,000港元、159,000港元及113,000港元。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包貝利先生將收取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財務及投資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袍金金額將根據彼實際在任日數按比例計算，以及將於領展房託2024/2025年度之年報內披露。包貝利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領展之長期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相關授出之獎勵乃酌情處理，並須於薪酬委員會建議後由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包貝利先生概無於領展房託之基金單位擁有權益。彼與領展之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領展房託之任何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賦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章第8.1(d)條下「主要持有人」之涵義)或控權基金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包貝利先生已確認彼符合領展之合規手冊所載領展企業管治政策(「**企業管治政策**」)下之獨立性準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包貝利先生之委任概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領展房託)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須提呈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此歡迎包貝利先生加入領展。

II. 董事會與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領展確認，繼上述委任後，董事會及四個董事委員會之組成均符合企業管治政策的要求。

領展之董事會及四個董事委員會由2024年5月30日起之組成如下：

姓名	董事會	審核及 風險管理 委員會	財務及 投資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雅倫	C	M	C	C	
包貝利	M		M		M
蒲敬思	M		M		M
陳耀昌	M		M		M
顧佳琳	M	M			
歐敦勤	M		M	M	
裴布雷	M			M	C
陳寶莉	M	M		M	
吳麗莎	M	C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M		M		
執行董事					
王國龍(行政總裁)	M		M	M	
黃國祥(首席財務總裁)	M		M		

附註：

C：主席／M：成員

承董事會命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黃泰倫

香港，2024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領展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雅倫

執行董事

王國龍(行政總裁)

黃國祥(首席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蒲敬思

陳耀昌

顧佳琳

歐敦勤

裴布雷

陳寶莉

吳麗莎